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53)

(1) 鉅晶有限公司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構成關連交易；
及
(2)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金裕富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

- (1) 與鉅晶訂立鉅晶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鉅晶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鉅晶可換股債券；及
- (2) 與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可換股債券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最高500,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債券。

* 僅供識別

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55港元計算，並在各情況下均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化（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前鉅晶2010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則除外）：

- (a) 本公司將於鉅晶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合共784,313,725股鉅晶換股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49%；(b)本公司經於鉅晶2010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發行785,200,000股股份及發行784,313,725股鉅晶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3.50%；及(c)本公司經於鉅晶2010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發行785,200,000股股份及發行最多2,745,098,038股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0.09%；及
- (b) 本公司將於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最高本金額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合共1,960,784,313股配售換股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6.22%；(b)本公司經於鉅晶2010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發行785,200,000股股份及發行最多1,960,784,313股配售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8.06%；及(c)本公司經於鉅晶2010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發行785,200,000股股份及發行最多2,745,098,038股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5.23%。

初始換股價0.255港元（可於發生調整事件時予以調整），(i)等於股份於簽訂鉅晶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及(ii)較股份於緊接簽訂鉅晶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54港元溢價約0.39%。

鉅晶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估計分別為200百萬港元及約199百萬港元。鉅晶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淨價格約為每股鉅晶換股股份0.254港元。本公司擬將鉅晶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債項及負債。

假設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最高本金額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按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約12百萬港元計算，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估計分別為500百萬港元及約488百萬港元。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淨價格約為每股配售換股股份0.249港元。本公司擬將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98百萬港元用作償還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到期的尚未行使的2015可換股債券本金，約250百萬港元用作償還其他債項及負債，而約140百萬港元用作擴充及拓展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或於出現任何收購機會時為其提供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鉅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曹先生及于先生最終擁有及控制。因此，訂立鉅晶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鉅晶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項下之鉅晶可換股債券及隨之獲轉換而發行之鉅晶換股股份將根據鉅晶特別授權發行，而該授權須受制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可換股債券及隨之獲轉換而發行之配售換股股份將根據配售特別授權發行，而該授權須受制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鉅晶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鉅晶、曹先生、于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鉅晶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凱恩先生、王靖華先生及馮南山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鉅晶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鉅晶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鉅晶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鉅晶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鉅晶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不一定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鉅晶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鉅晶訂立鉅晶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鉅晶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鉅晶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於本公佈「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概述。

鉅晶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鉅晶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本公司已獲得聯交所批准隨鉅晶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發行之鉅晶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鉅晶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前有關批准並無遭撤回或取消；及
- (2)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由鉅晶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產生之關連交易及由發行鉅晶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鉅晶特別授權。

在任何情況下，上述條件概不可由任何一方豁免。

履行鉅晶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之最後期限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最後期限」）。倘於最後期限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鉅晶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則除非本公司與鉅晶雙方同意進一步延長最後期限，否則鉅晶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失效及宣告無效，及鉅晶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將立即獲解除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所引致之責任除外。

鉅晶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將於鉅晶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之日（或本公司與鉅晶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惟無論如何鉅晶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鉅晶特別授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

根據鉅晶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鉅晶有權利於鉅晶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時提名其本身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承購鉅晶可換股債券。

有關鉅晶之資料

鉅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鉅晶由Cosmic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合法及實益擁有100%權益，而Cosmic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曹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50%權益，另外50%權益由于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曹先生及于先生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等被視為由鉅晶持有之584,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3.79%）及本金額為628,16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可轉換為785,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鉅晶被視為曹先生及于先生二人之受控制法團；及(ii)鉅晶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可換股債券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最高500,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債券。

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配售代理將收取金額相當於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予其促成之可換股債券承配人之配售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2%之配售佣金。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於本公佈「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概述。

可換股債券承配人

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應確保(a)所有可換股債券承配人均為獨立個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b)所有可換股債券承配人（及就身為法團之所有可換股債券承配人而言，連同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c)概無可換股債券承配人將因配售其按悉數轉換基準認購之可換股債券而於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計及有關可換股債券承配人於彼認購可換股債券當時所持有之其他證券）。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本公司已獲得聯交所批准隨配售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發行之配售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完成前有關批准並無遭撤回或取消；及
- (2)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由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及發行配售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配售特別授權；及
- (3) 鉅晶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

在任何情況下，上述條件均概不可由任何一方豁免。

履行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之最後期限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最後期限）。倘於最後期限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則除非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雙方同意進一步延長最後期限，否則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將失效及宣告無效，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將立即獲解除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所引致之責任除外。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將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之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惟無論如何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售特別授權獲得股東批准之日後一個月內完成。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終止

倘於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

- (i) 自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之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配售代理認為將可能對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損害；或
- (ii) 配售代理得悉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事件或事宜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iii)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導致全面禁止或暫停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買賣或對股份或證券買賣施加限制；

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負上任何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收訖。

倘配售代理終止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訂約方各自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就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引起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者除外。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總額 : 最高合共700,000,000港元，包括：

(a) 鉅晶可換股債券200,000,000港元；及

(b) 配售可換股債券最高500,000,000港元。

利息 : 每年百分之三(3%)，惟毋須就任何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件轉換成換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之部分支付利息。

到期日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之第二週年當日（倘當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

換股期 : 由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間

換股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內任何時間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本金額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55港元轉換為換股股份，惟持有人轉換可換股債券(a)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份量減少至低於已發行股份25%（或上市規則規定之相關百分比）或(b)不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發生任何變動或另行導致行使換股權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觸及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所述之任何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除非完全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監管規定（統稱「換股限制」）。

- 換股股份 : 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55港元計算，並在各情況下均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化（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前鉅晶2010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則除外）：
- (a) 本公司將於鉅晶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合共784,313,725股鉅晶換股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49%；(b)本公司經於鉅晶2010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發行785,200,000股股份及發行784,313,725股鉅晶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3.50%；及(c)本公司經於鉅晶2010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發行785,200,000股股份及發行最多2,745,098,038股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0.09%；及
- (b) 本公司將於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最高本金額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合共1,960,784,313股配售換股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6.22%；(b)本公司經於鉅晶2010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發行785,200,000股股份及發行最多1,960,784,313股配售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8.06%；及(c)本公司經於鉅晶2010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發行785,200,000股股份及發行最多2,745,098,038股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5.23%。

最多2,745,098,038股換股股份之面值總額為274,509,803.80港元。

- 換股價 : 初始換股價0.255港元（可於發生調整事件時予以調整），(i)等於股份於簽訂鉅晶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及(ii)較股份於緊接簽訂鉅晶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54港元溢價約0.39%。

調整事件 : 擬股價將可於發生下列事件時予以調整（「調整事件」）：

- (i) 股份面值因合併、拆細、重新分類或其他原因而改變；
- (ii) 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資本化而向股東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惟將溢利或儲備繳足股款以全數或部分代替宣派現金股息（指有關股東原將或可收到之股息，並不構成資本分派（該詞彙定義見可換股債券之條件））者除外；
- (iii) 本公司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該詞彙定義見可換股債券之條件）；
- (iv) 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大致上全體同一類別之股東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大致上全體同一類別之股東發行或授出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而在各情況下，價格均低於股份市價之80%；
- (v) 按低於股份市價之8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
- (vi)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每股股份之代價低於股份市價之80%，或任何該等證券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有所變動或修訂（不包括按適用條款所致者）以致每股股份之代價低於股份市價之80%；
- (vii) 因收購資產而發行股份，而每股股份之總實際代價低於股份市價之80%；及

(viii) 因收購資產而發行任何證券（按其條款可轉換或交換為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而有關證券之初始應收總實際代價低於股份之市價之80%。

違約事件 :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違約事件」），大多數債券持有人將有權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立即贖回尚未償還並由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贖回價為當時尚未償還之本金額連同按年利率3%計算從債券發行日期至付款當日（包括該日）止之利息：

- (i) 本公司並無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件交付換股股份；或
- (ii) 本公司未履行或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任何一項或多項其他責任，而該違約不可補救，或於大多數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要求作出補救之通知後15日內未獲補救；或
- (iii) 頒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促使本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公司停止或威脅停止進行其所有或重大部分業務或營運，惟基於重整、聯合、重組、合併或綜合目的或其後進行重整、聯合、重組、合併或綜合之情況除外。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惟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可換股債券概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贖回 : 受制於違約事件條文，持有人不得於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贖回價等於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加上按年利率3%計算從債券發行日期至贖回當日（包括該日）止之利息。

除非本公司因發生違約事件後大多數債券持有人送達違約通知而須根據其條款贖回可換股債券，或根據本公司行使提早贖回權贖回，或由於換股限制禁止轉換而致使本公司有必要於到期日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否則所有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為免生疑問，倘任何可換股債券最終獲轉換成換股股份，則毋須就該等可換股債券支付利息。

投票權 : 可換股債券不賦予持有人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權利。

上市 :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換股股份之地位 : 換股股份發行及配發後，將彼此之間及與所有其他已發行之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特別授權

鉅晶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項下之鉅晶可換股債券及隨之獲轉換而發行之鉅晶換股股份將根據鉅晶特別授權發行，而該授權須受制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可換股債券及隨之獲轉換而發行之配售換股股份將根據配售特別授權發行，而該授權須受制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進行交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產油及租賃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連同其儲存及物流設施。

董事曾基於現行市況考慮過多種集資方法，並認為鉅晶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就集資結果為本公司提供了確定性並體現出本公司主要股東對本集團未來前景之支持與信心，且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旨在籌集接近本集團負債金額之額外資金。與進行集資金額相當之供股或公開發售相比，預期進行鉅晶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所需之時間更短，因為毋須編製及審查供股章程以供登記。儘管與股權融資相比，債務融資或會產生利息成本，但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規定，倘可換股債券最終轉換為股份則毋須支付利息，且債券須於到期時自動轉換為股份（除非因違約事件贖回、由本公司提早贖回或轉換受換股限制所限制），因此將增加轉換概率，從而節約利息成本及為本公司解除於兩年時間內債券到期時之還款責任。

誠如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a)負債總額1,623百萬港元，其中1,225百萬港元為已到期或於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流動負債；及(b)流動負債淨額1,076百萬港元。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收購項目以來，建設本集團之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業務之港口及儲存設施所致。港口及儲存設施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底前開始全面商業營運。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本公司完成股份配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85.1百萬港元，其中21.8百萬港元原擬定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63.3百萬港元原擬定用作償還債項及負債。截至本公告之日，上述配售籌集款項中約30.3百萬港元已經用作償還債項及負債，約23.5百萬港元已經預留用作2015可換股債券應付利息，約5.1百萬港元已經用作2018年2至5月期間的租金支出、員工薪酬、專業費用及其他經營性開支，約5.2百萬港元已經預留用作應計開支，尚餘約21.0百萬港元已經預留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債項及負債。儘管已完成上述股份配售，本集團負債總額及流動負債之整體水平仍然較高。因此，董事認為進行另一項擬定所得款項淨額金額更高之集資以將本集團之負債降至更適宜水平，乃屬適當。

鉅晶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估計分別為200百萬港元及約199百萬港元。鉅晶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淨價格約為每股鉅晶換股股份0.254港元。本公司擬將鉅晶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債項及負債。

假設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最高本金額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按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約12百萬港元計算，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估計分別為500百萬港元及約488百萬港元。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淨價格約為每股配售換股股份0.249港元。本公司擬將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98百萬港元用作償還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到期的尚未行使的2015可換股債券本金，約250百萬港元用作償還其他債項及負債，而約140百萬港元用作擴充及拓展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或於出現任何收購機會時為其提供資金。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包括配售佣金）及配售可換股債券（包括換股價、利率及到期日）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股份過往成交價及流通量、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無抵押貸款之市場利率、配售佣金之市場水平及香港規模相若之上上市公司所發行其他公司債券之條款。鉅晶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鉅晶可換股債券（包括換股價、利率及到期日）乃由本公司與鉅晶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儘管轉換可換股債券可能產生潛在攤薄影響，但考慮到集資可為本公司籌集大量額外資金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提供良機，董事認為，鉅晶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就鉅晶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待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會表達彼等之意見。就該等交易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言，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曹先生及于先生因彼等於鉅晶之股權而被視為於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已於董事會層面就鉅晶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放棄投票。藍永強先生因彼為鉅晶之董事而被視為於交易事項中擁有潛在利益衝突，已於董事會層面就鉅晶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放棄投票。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曾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股本集資活動	已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八年一月 二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 0.143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 多609,940,000股新股份， 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 日完成。	85.1百萬港元	(a) 21.8百萬港元用作本 集團之一般營運資 金；及 (b) 63.3百萬港元用作償 還債項及負債。	(a) 約30.3百萬港元已經 用作償還債項及負 債； (b) 約23.5百萬港元已經 預留用作2015可換股 債券應付利息； (c) 約5.1百萬港元已經用 作2018年2至5月期間 的租金支出、員工薪 酬、專業費用及其他 經營性開支； (d) 約5.2百萬港元已經預 留用作應計開支；及 (e) 尚餘約21.0百萬港元 已經預留用作一般營 運資金及償還債項及 負債。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鉅晶2010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iii)緊隨鉅晶2010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於鉅晶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所有鉅晶換股股份後；(iv)緊隨鉅晶2010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於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最高本金額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換股股份後；及(v)緊隨鉅晶2010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於可換股債券（包括鉅晶可換股債券及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最高本金額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所有換股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在各情況下均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相關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前鉅晶2010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則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鉅晶2010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轉換後		緊隨鉅晶2010可換股債券及 鉅晶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轉換後		緊隨鉅晶2010可換股債券及 最高數目配售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轉換後		緊隨鉅晶2010可換股債券及 鉅晶可換股債券及 最高數目配售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鉅晶有限公司	584,800,000	13.79	1,370,000,000 (附註1)	27.25	2,154,313,725	37.07 (附註2)	1,370,000,000	19.61	2,154,313,725
可換股債券承配人 公眾股東	-	-	-	-	-	-	1,960,784,313	28.06	1,960,784,313	25.23
	3,657,123,073	86.21	3,657,123,073	72.75	3,657,123,073	62.93	3,657,123,073	52.33	3,657,123,073	47.05
總計	4,241,923,073	100.00	5,027,123,073	100.00	5,811,436,798	100.00	6,987,907,386	100.00	7,772,221,111	100.00

附註：

1. 鉅晶由Cosmic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合法及實益擁有100%權益，而Cosmic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曹先生及于先生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50%權益。於本公佈日期，鉅晶於584,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3.79%）及本金額為628,160,000港元之鉅晶2010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可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前轉換為785,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已獲鉅晶告知，其擬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前悉數轉換鉅晶2010可換股債券。
2. 轉換可換股債券受換股限制所限制，故倘轉換可換股債券會導致觸及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則債券持有人不可轉換可換股債券。因此，倘轉換鉅晶可換股債券導致鉅晶於本公司之投票權超過30%，則其將不能轉換鉅晶可換股債券。此處鉅晶之持股量及百分比僅供說明之用。

上市規則之涵義

鉅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曹先生及于先生最終擁有及控制。因此，訂立鉅晶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鉅晶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項下之鉅晶可換股債券及隨之獲轉換而發行之鉅晶換股股份將根據鉅晶特別授權發行，而該授權須受制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可換股債券及隨之獲轉換而發行之配售換股股份將根據配售特別授權發行，而該授權須受制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鉅晶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鉅晶、曹先生、于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鉅晶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凱恩先生、王靖華先生及馮南山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鉅晶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鉅晶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鉅晶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鉅晶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鉅晶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不一定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5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15年9月發行並將於2018年9月到期的三年期年利率5%可換股債券
「聯繫人」	指 具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如適當)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除外)
「可換股債券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子配售代理促使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認購任何可換股債券之任何獨立個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配售配售可換股債券(按盡力基準)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
「本公司」	指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5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期」	指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起至到期日止之期間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255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指 鉅晶換股股份及配售換股股份之統稱，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部分換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鉅晶可換股債券及配售可換股債券之統稱，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部分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鉅晶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鉅晶」	指 鉅晶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曹先生及于先生各自最終及實益擁有50%權益，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鉅晶2010可換股債券」	指 鉅晶目前持有之本金額為628,160,000港元之本公司未轉換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可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前轉換為785,200,000股股份
「鉅晶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鉅晶根據鉅晶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認購鉅晶可換股債券
「鉅晶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鉅晶就鉅晶認購鉅晶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鉅晶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鉅晶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鉅晶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鉅晶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建議發行之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利率為每年3%之可換股債券
「鉅晶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授權，以授權董事根據鉅晶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發行鉅晶可換股債券及於兌換鉅晶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鉅晶換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凱恩先生、王靖華先生及馮南山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就鉅晶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作出推薦建議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委任以就鉅晶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a)鉅晶、曹先生、于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b)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鉅晶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鉅晶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任何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倘屬任何法人團體，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大多數債券持有人」	指 不時持有不少於50%可換股債券未行使本金額之一名或一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到期日」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之第二週年當日，或倘當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
「曹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曹晟先生
「于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于志勇先生
「配售代理」	指 金裕富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配售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配售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建議發行之本金總額不超過500,000,000港元，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之兩年期利率為每年3%之可換股債券
「配售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授權，以授權董事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發行配售可換股債券及於轉換配售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配售換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鉅晶特別授權及配售特別授權之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藍永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藍永強先生（主席）、王美艷女士、陳偉璋先生、金玉萍女士、曹晟先生及于志勇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凱恩先生、王靖華先生及馮南山先生。